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华先生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东安路50号)
6.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22人,代表股份670,89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65,500,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94人,代表股份205,38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5人,代表股份205,443,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5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4人,代表股份205,389,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02,35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8,654,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9. 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征集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共收到18名有效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表决权的文件,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征集人已按照其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就本次征集表决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49,424,297	96.8003%	19,491,315	2.9053%	1,975,000	0.294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976,893	89.5512%	19,491,315	9.4874%	1,975,000	0.9613%	—
2.00	《关于出售拟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1,682,236	97.1360%	17,462,576	2.6029%	1,745,800	0.260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6,234,832	90.6503%	17,462,576	8.5000%	1,745,800	0.8498%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0,544,336	96.9673%	18,781,276	2.7995%	1,565,000	0.233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096,932	90.0964%	18,781,276	9.1418%	1,565,000	0.7618%	—
4.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1,205,236	97.0650%	17,995,676	2.6824%	1,689,700	0.251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757,832	90.4181%	17,995,676	8.7594%	1,689,700	0.8225%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2,706,236	97.2895%	16,469,676	2.4549%	1,714,700	0.255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258,832	91.1487%	16,469,676	8.0167%	1,714,700	0.8346%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2,636,236	97.2791%	16,579,076	2.4712%	1,675,300	0.249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188,832	91.1140%	16,579,076	8.0699%	1,675,300	0.8155%	—

1. 上述第3项提案、第5—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08人,代表股份446,558,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07,191,884股,占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司不能在2026年10月19日前(含10月19日)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实施及担保的诉讼项目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 公司本次对案涉担保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一、本次涉及担保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民间借贷纠纷对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饶陆华、廖玉珍、公司四方提起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粤0303民初21896号。

原告南海工程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2018年4月25日,南海工程与金粤公司、饶陆华、廖玉珍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南海工程出借借款人民币2亿元给金粤公司,饶陆华、廖玉珍自愿为金粤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金粤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海工程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粤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廖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海工程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深圳和月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厂房被轮侯查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及第9.8.2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公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敬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 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外币人民币1,66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业务、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6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十年,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

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668,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华平
注册资本:510,235.966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01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5人,代表股份39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6人,代表股份39,36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5人,代表股份39,366,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3%。

公司本次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0,735,802	96.4568%	15,601,100	3.4936%	221,200	0.049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44,118	59.8076%	15,601,100	39.6305%	221,200	0.5619%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0,715,302	96.4522%	15,629,700	3.5000%	213,100	0.047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23,618	59.7555%	15,629,700	39.7031%	213,100	0.5413%	0

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恒智律师事务所彭文宗律师、龙红艳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子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超微、超细超微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造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132,718,162.40	73,359,656,896.28
负债总额	48,782,066,510.98	48,376,499,403.64
净资产	25,350,651,651.42	24,983,247,492.64
营业收入	37,123,584,782.33	17,986,091,903.42
利润总额	2,013,677,862.02	1,321,314,703.34
净利润	1,721,630,207.19	1,171,333,22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及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最终同

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

有效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56,06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647,263.5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03%,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9,01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5%;下属子公司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1,497.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计提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增加1名职工董事席位。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无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李强先生任期自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李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李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9月出生,贵州省安顺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贵阳中医学院中药制药专业;2011—2013年就读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

2001年9月进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2001年9月—2002年10月,在公司大容量注射剂车间从事GMP文件编写、一线生产管理 works;2002年11月—2004年4月,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works;2004年5月—2019年8月,任职于公司软胶囊车间,担任车间主任,主要负责技术研究、生产管理 works;2019年8月—2020年5月,调至公司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负责人;2020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生产副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2014年1月—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至今负责中共贵州百灵车间党支部工作,2019年9月当选中共贵州百灵党委副书记,至今履职。

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廖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2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未对该公司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大)会均无异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该担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作为本案聘请的代理律师分析认为: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对外公开披露,相应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深圳和月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厂房被轮侯查封。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及第9.8.2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公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3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872,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55%)的董事叶金晃先生计划在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8,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39%)。

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63%)的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先生计划在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6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及总经理尤军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姓名:叶金晃、尤军峰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金晃	1,872,700	1.6555%
2	尤军峰	2,020,700	1.78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本人持股股份比例不超过
1	叶金晃	468,175	0.4139%	25%
2	尤军峰	505,175	0.4466%	25%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6.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计划的二级市场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拟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仍处于有效期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军峰先生、叶金晃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均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叶金晃先生、尤军峰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